

全国艺术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工作专家组换届推荐的通知

艺教指委[2022]15号



关于全国艺术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工作专家组换届推荐的通知

各培养单位：

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、教育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《关于全国金融等30个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换届的通知》(学位〔2021〕22号)，全国艺术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(以下简称教指委)已经换届并开展工作。

根据教指委工作计划，决定启动第四届教指委音乐与舞蹈、戏剧戏曲影视、美术、设计四个工作专家组换届工作。请各培养院校按照推荐说明要求(见附件1)填写推荐表和人选情况表(附件2、3)，于2022年11月30日前将加盖单位公章的附件2、3电子扫描件发送至教指委邮箱：mfa_jzw@163.com，并完成“第四届全国艺术专业学位研究生教指委工作专家组推荐信息填报表”问卷星的填报工作，可通过后面链接或下方二维码完成。<https://www.wjx.cn/vm/ex0YRmI.aspx#>。

联系人：刘德坤 010-66411887、15201411011。

附件1：教指委工作专家推荐说明

附件2：专家推荐汇总表

附件3：专家推荐人选情况表



扫码填报问卷星

全国艺术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

2022年11月15日



附件 1: 教指委工作专家推荐说明

一、关于教指委工作专家组:

全国艺术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教指委”)下设音乐与舞蹈、戏剧戏曲影视、美术、设计四个工作专家组。

各工作专家组成员由教指委聘任,协助、配合教指委开展音乐、戏剧、戏曲、电影、广播电视、舞蹈、美术、设计八个专业领域的各项工作。

二、关于专家的推荐:

1、教指委工作专家由艺术硕士研究生培养单位向教指委推荐。

2、推荐专家人选须是具有高级职称的本单位在职艺术硕士指导教师,指导专业方向符合艺术硕士专业设置要求。

3、推荐单位有 1-3 个招生专业领域的院校可推荐 2 位人选,教指委选留 1 位(教指委已有委员的院校不推荐人选);有 4-8 个招生专业领域的可推荐 3 位人选,教指委选留 2 位(教指委已有委员的推荐 2 位人选)。

三、关于专家的选聘:

教指委根据培养单位推荐人选,统筹兼顾专业领域分布情况,通过会议表决确定专家名单,颁发聘书。

四、关于专家的任期:

上与教指委委员任期同步(5 年);聘任期间如院校因工作需要确需更换专家,须向秘书处提交书面申请,按程序经教指委审议同意后更换。

附件 3: 专家推荐人选情况表 (1 人 1 表)

姓名		出生年月		最后学位	
职称		何时任现职		指导专业方向	
指导艺术硕士研究生情况	已获艺术硕士学位人数			在读艺术硕士研究生人数	
<p>近 5 年来主要艺术实践、教学、科研成果 (包括本人和学生成果情况):</p>					